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河源自然资源局（江东）核实

第 4416002025HY0038557 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吴飞燕
建设项目名称	吴飞燕住宅楼
建设位置	河源江东新区胜利村村民生产生活 安置点东九排第3卡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329.47平方米，地上四 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	建字第4416002025GG028565号、建 字第441600201760094号
竣工测量报告	河源江东新区吴飞燕界址点验线成 果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2025年06月16日